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53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歐陽珮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陳柏宏律師

　　蘇森政

被　　告　簡秀花

訴訟代理人　陳樹村律師

　　范馨月律師

被　　告　顏廷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原指定民國115年9月30日下午5時宣判，因案情繁雜，製作判決曠日廢時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，變更宣判期日為民國115年10月05日下午5時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郭文通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朱梅